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粤社保函〔2016〕3号

关于2016年停止对外办理业务时间的公告

参加省直社会保险统筹各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国家有关节假日安排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局每月办理基金月度结算情况，法定节假日、按规定放假调休日及2016年以下工作日我局服务大厅不对外办理业务：

- 1月：1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；
- 2月：2月29日（星期一）；
- 3月：3月31日（星期四）；
- 4月：4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；
- 5月：5月31日（星期二）；
- 6月：6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；
- 7月：7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；
- 8月：8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；
- 9月：9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；
- 10月：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；
- 11月：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；
- 12月：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
以上时间如有调整，以调整日期为准。每月停止对外办理业务时间可登录我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gdsi.gov.cn>）查询或拨打12333电话咨询。

特此通知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6年1月6日

抄送：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（12333）